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付息安排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利息的 5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利息款全额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资金分派。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H 龙控 04

3、债券代码：163012.SH

4、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19.48216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控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调整为 6.98 年期。

7、票面利率：5.09%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8.362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人：张明霞

联系电话：0755-85288903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行舟

联系电话：0755-830814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付息安排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利息的 5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利息款全额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资金分派。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H 龙债 04

3、债券代码：175090.SH

4、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19.5846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4”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调整为 6.16 年期。

7、票面利率：4.8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6.164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人：张明霞

联系电话：0755-85288903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行舟

联系电话：0755-830814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常文凯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安排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利息的 5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利息款全额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资金分派。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 龙债 02

3、债券代码：188305.SH

4、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13.2356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调整为 5.38 年期。

7、票面利率：4.8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6.445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人：张明霞

联系电话：0755-85288903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行舟

联系电话：0755-830814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债券代码：188619.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安排的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利息的 5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利息款全额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进行资金分派。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H 龙债 03
- 3、债券代码：188619.SH
- 4、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 5、债券余额：14.76297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调整为 5.22 年期。
- 7、票面利率：4.7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5.688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9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人：张明霞

联系电话：0755-85288903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行舟

联系电话：0755-8308144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刘骁文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